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公衛系輔導學生學涯發展實施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3/04/12
制定單位	公共衛生學系	頁碼 / 總頁數	第1頁/共1頁

中山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系輔導學生學涯發展實施辦法【修正後】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中山醫學大學輔導學生學涯發展實施辦法」第四條第三款與「中山醫學大學輔導學生學涯發展實施細則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旨在提升及增進學生學習歷程之所有學習內容與知能，協助學生提早做好生涯規劃與就業準備，期能符合未來職場與生涯需求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實施對象為本系學生，輔導人員包括本系主任、導師與就業輔導老師。
- 第四條 輔導學生學涯發展工作項目如下：
- 一、學生e-Portfolio學習歷程檔案建置，以順利謀職。
 - 二、UCAN 就業職能平台診斷，協助學生探索職涯性向，定向未來職涯發展方向。
 - 三、辦理就業輔導活動(就業講座、系友返校座談、企業參訪、學術演講等)，以增進學生規劃職涯發展及職業能力。
 - 四、輔導未達「深化醫能力百分百實施辦法」畢業時數標準之學生，使其能如期畢業。
 - 五、輔導學生考照、鼓勵學生考取專業及相關證照，以提昇專業能力。
 - 六、配合學校辦理畢業生流向與雇主滿意度調查工作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之管考評核方式依照「中山醫學大學輔導學生學涯發展實施細則」第五條辦理。
- 第六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均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審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

104年04月09日	103學年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104年05月07日	103學年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113年03月12日	112學年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113年04月02日	112學年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(健康管理學院 113年04月12日 1132100954 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13年4月23日公告)